

证券代码：002452

证券简称：长高电新

公告编号：2023-11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0,332,0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公司 2022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,050,599.4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,397,141.92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39,714.19 元，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79,113,565.97 元。2022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4,648,579.14 元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~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

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0,332,085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(含税),分红总额为12,406,641.7元;不送红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0~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,有助于保护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5日